

小区里的“三无水”、忽悠人的“大盐湖水”、有害的减肥胶囊 这些都被检察机关盯上了

水质情况不乐观!



新华社 刘硕

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3·15”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一些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一些产品“花式”忽悠、坑害消费者,检察机关对此依法及时亮剑。

据通报,四川省彭州市现制现售水经营者余某某从2018年5月起在彭州市多个小区设置多台现制现售水设备,向居民提供饮用水。检察机关获取相关线索后开展调查发现,余某某在经营过程中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且存在使用“三无”水处理材料、更换水处理材料后未开展水质检测、供水操作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等违法情形,造成饮用水安全隐患。

彭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彭州市卫健委发出检察建

议,督促其对现制现售水不规范经营问题履行监管职责。彭州市卫健委于2020年8月14日下达监督意见书,但余某某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彭州市卫健委责令其停用制水设备。目前,彭州市中和新城小区设备已拆除,其余小区设备已停用,余某某将预收购水款项退还300余名消费者。

在江苏常州,有一种忽悠人的“水”坑人不浅。2017年2月以来,常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生物公司)主要经营保健品批发和零售业务,在未取得食品药品生产许可的情况下,以进口食品名义从美国购入“大盐湖水”成品及原料(进口货物名称为“氯化镁”),组织工人自行勾兑灌装,并以“金能量”作为产品名称对外销售。其产品外包装和说明书均未注明食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该企业通过制作宣传册、组织销售人员冒充专家授课等方式,虚假夸大宣传该产品含81种矿物质和微量元素,对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等多种病症有治疗作用,导致众多老年消费者上当受骗。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调查发现,某生物公司向全国各地大量批发销售“大盐湖水”,数量达8万余瓶,总销售额为2300余万元。经专家鉴定,该产品不具备其宣传的功效,且长期或高浓度服用该产品会导致电解质紊乱,产生腹泻等肠胃道疾病,甚至对心脏产生不良影响。

2019年12月,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某生物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谢某某等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连带支付销售总金额3倍的惩罚性赔偿金70105591.5元;涉案公司股东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0年12月,常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某生物公司及谢某某等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一些非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产品的行为也进入了检察机关的视野。通报情况显示,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刘某某、纪某某通过互联网购买淀粉、荷叶提取物、橙子粉等原材料及国家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使用的盐酸西布曲明,自行生产加工减肥胶囊、果蔬酵素粉等食品,并通过百度贴吧、微信、QQ发布销售广告,直接或经中间商转手出售给众多不特定消费者。这些产品流入浙江、陕西、安徽、湖南、河北等全国多地消费市场,销售价款达1317451元。

2019年10月,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刘某某、纪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可能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该院专门成立检察官办案组,进一步查明相关事实,同时围绕关键事实展开取证和论证。

2020年7月10日,松阳县人民检察院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指控刘某某、纪某某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并诉请判令共同支付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销售价款10倍的赔偿金,共计13174510元。2020年8月21日,松阳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两被告人有期徒刑10年4个月,并处罚金,对检察机关提出诉请支付销售价款十倍赔偿金13174510元的主张全部予以支持。刘某某、纪某某不服该判决,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公开开庭审理后,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屡次坐地起价 开价1200元涨到1.8万元 黑心搬家公司涉嫌强迫交易罪被起诉

《北京青年报》温婧

接单前宣称价格低廉无其他附加费用,接单后就以抓紧搬家为由催促客户签订隐含额外费用条款的合同,并采用语言威胁、扬言要拉走货物等“软暴力”方式索要钱款。日前,北京四方兄弟搬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赵某强,连带5名车组长被检方指控犯有强迫交易罪,被公诉至朝阳法院。起诉书指控的强迫交易事实多达40余起,涉案金额总计超过13万元,金额单笔最高达到1.6万元。

开价1200元涨到1.8万

去年7月,北京的吴女士联系“北京四方兄弟搬家公司”搬家。按照双方的约定,一台车400元,再附加一个200元的距离费,拆装费均含在里面,整个搬家费用在1200元左右。

但是在结账时,吴女士便傻了眼,搬家公司开出的账单为18000元。按照该搬家公司的解释,每个搬家师傅的费用300元,工作了7个小时,每个工人2100元,总计13000元,加上距离费一共18000元。

对于这个费用吴女士无法接受,双方协商后,最终她还是支付了4000元费用。不过,吴女士将此事发布到网络上,引发了不小的关注。随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朝阳分局执法人员监测到了此情况,立即展开调查。根据调查得知,这家公司根本就没有在注册地址实际经营,而是在一个村庄里租用一间简陋的民房来承揽搬家业务。也就是说,吴女士找的这家“北京四方兄弟搬家公司”是冒名“北京兄弟搬家有限公司”进行搬家服务。

犯罪嫌疑人被刑拘

无独有偶,去年8月,北京朝阳警方接群众报警,一家名为“北京四方兄弟”的搬家公司,在接单前宣称价格低廉,且无其他附加费用,后以抓紧搬家为由催促客户签订隐含额外费用条款的合同。在搬运过程中,搬

运人员坐地起价,以合同规定为由额外索要高额的人工费用,同时进行言语威胁,称不给钱就不走,赖在客户家中。经警方初步核查,该公司先后强迫26名事主支付额外费用共计5万余元。

将物品从出发地往货车上搬运的过程中,搬运人员以催促事主抓紧搬家等各种理由,让事主在未看合同内容的情况下签订隐含额外费用条款的合同。但在到达目的地后,搬运工人却要求事主按照合同内容支付远高于基础搬家费的人工费(每人每小时300元),并采用语言威胁、扬言要拉走货物等“软暴力”方式索要钱款。

在充分掌握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成员分工以及作案规律等情况后,2020年8月11日,朝阳警方对该团伙实施抓捕,分别在东城、丰台、房山区等地,将以赵某强(男,24岁)为首的团伙成员一举抓获。赵某强等21人因涉嫌强迫交易罪被朝阳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强迫交易多达40余起

近期北京四方兄弟搬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赵某强,连带5名车组长被检方指控犯有强迫交易罪,被公诉至朝阳法院。起诉书指控,北京四方兄弟搬家公司强迫交易事实多达40余起,涉案金额总计超过13万元,其中单笔最高的达到1.6万元。

检方介绍,赵某强系北京四方兄弟搬家公司有限



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其为了攫取非法利益,在2019年7月到2020年7月期间,通过58同城、百度等平台宣传北京四方兄弟搬家公司。他们通过电话与客户达成口头协议以及约定搬家费用,到达现场后指使车组长以及搬运工单方提高搬运价格,并且隐瞒了300元每人每小时的书面搬运费用。在搬运过程中或者搬运结束后,这伙人通过停止搬运或者言语威胁等方式,索要远高于最初约定价格的费用,强迫客户接受指定服务。

承办该案的检察官说,“赵某强等人反复都在说我们就是搬运工人,我们在实施一个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在这过程中我们遇到了很大的阻力,专案组积极释法说理,就强迫交易这样一个犯罪构成,对他们进行了解析。比如,他们以客户不愿接受的价格,强迫客户接受他们的服务,而且是按他们给出的价格支付,这就是一个强迫交易的行为。”最终,根据嫌疑人供词、证人证词、支付宝、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检方指控40余起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全部认罪认罚。除了被起诉的6名被告人外,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检方对其余人员作出了相对不诉处理。